

(2020)浙0726民初1932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蒋胜利诉被告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蒋新立、罗福求、浙江海创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93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4日9时1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099号**

**王建议、郑彩玲:**本院受理原告王正来诉被告王建议、郑彩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11万。(利息算至2019年2月14日,以后利息按1.2分计算至实际归还日)共21万。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47号**

**翁志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杨正军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翁志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5462.09元及截至2019年11月18日的利息10428.74元、费用30元,并支付自2019年11月19日起按本金35462.09元、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杨正军对上述款项负连带责任,被告翁志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翁志明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00元,由被告翁志明、杨正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726民初2297号

**张文革:**本院受理原告于祖元诉被告张文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826号**

**叶潇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8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潇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5908.53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利息、费用等11706.6元,并支付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以上利息、违约金、费用及律师代理费总和以本金25908.53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金额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20元,由被告叶潇虎负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83号**

**高佳佳:**本院受理原告罗恩兵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高佳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罗恩兵代偿款4378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20元,由被告吴召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25民初717号**

**郑庆林、李赛茶、金华市豪尔康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浙江龙游广源木业有限公司、李福春、姚惠芬、齐慧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龙游广源木业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40541.56元(利息暂算至2019年12月4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2、被告李福春、姚惠芬、齐慧宾、郑庆林、李赛茶、金华市豪尔康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对被告李福春、姚惠芬位于龙游镇大众路28号锦绣龙城11号楼903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龙房权证龙游字第3-030281号,龙游国用(2006)第101-542号]经依法处置后所得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权;4、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湖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713号**

**江云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江云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6377.27元、利息71909.45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320元,由被告周兴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20)浙1004民初2297号

**应知蔚:**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平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应知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文平借款2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794.08元,截至2020年1月13日的利息14710.12元、违约金3200.58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合计以月利率2%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20元,由被告吴召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83号**

**高佳佳:**本院受理原告罗恩兵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5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高佳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罗恩兵代偿款4378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20元,由被告吴召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25民初717号**

**郑庆林、李赛茶、金华市豪尔康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浙江龙游广源木业有限公司、李福春、姚惠芬、齐慧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龙游广源木业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40541.56元(利息暂算至2019年12月4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日止);2、被告李福春、姚惠芬、齐慧宾、郑庆林、李赛茶、金华市豪尔康电器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对被告李福春、姚惠芬位于龙游镇大众路28号锦绣龙城11号楼903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龙房权证龙游字第3-030281号,龙游国用(2006)第101-542号]经依法处置后所得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权;4、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湖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20)浙1004民初879号

**吴召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召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4794.08元、截至2020年1月13日的利息14710.12元、违约金3200.58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3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20元,由被告吴召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